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秉賢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處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
治(聲請案號：113年度聲戒字第39號【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聲
戒字第139號，應予更正】、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8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
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前
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號裁定送法務部○○○○○○○○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其有繼續施用毒品之
傾向，有法務部○○○○○○○○○民國113年11月11日中戒
所衛字第11310004200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
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附卷可稽，爰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
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
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
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
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

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依110年3月26日公布實施新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倘綜合判斷之結果，其所為之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宜予尊重。

四、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確定，被告於113年10月8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經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依據前開修正後之評估標準，就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3大項因素（每大項均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進行評估，結果為：（一）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評分合計27分（【靜態因子】：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有，4筆」〈5分/筆，上限10分，得分10分〉、首次毒品犯罪年齡「21-30歲」〈上限10分，得分5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有，6筆」〈2分/筆，上限10分，得分10分〉、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無藥物反

應」〈上限10分，得分0分〉；【動態因子】：所內行為表現「持續於所內抽菸」〈上限15分，得分2分〉）；(二)臨床評估評分合計30分（【靜態因子】：多重毒品濫用「有，種類為安非他命、K他命」〈上限10分，得分10分〉、合法物質濫用「有，種類為菸、酒、檳榔」〈每種2分，上限6分，得分6分〉、使用方式「無注射使用」〈上限10分，得分0分〉、使用年數「超過1年」〈上限10分，得分10分〉；【動態因子】：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評定為「無」（上限10分，得分0分）、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評定為「中度」〈上限7分，得分4分〉）；(三)社會穩定度評分合計5分（【靜態因子】：工作「全職工作，粗工」〈上限5分，得分0分〉、家人藥物濫用「無」〈家庭部分合計配分上限5分，得分0分〉；【動態因子】：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無」〈家庭部分合計配分上限5分，得分5分〉、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否」〈家庭部分合計配分上限5分，得分5分〉）；以上(一)至(三)所示總分為62分（靜態因子得分合計51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11分），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法務部○○○○○○○○○113年11月11日中戒所衛字第11310004200號函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存卷可查。

五、被告雖具狀以其本件觀察勒戒是因為持有毒品而驗尿並無毒品反應才入所，家人未探視是因為家人在氣頭上，其有與家人同住，已經戒檳榔3個月，且其入所前一直有在工作，醫師未問其是否兼差等語不服檢察官本件聲請。然查，上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內各項目之評價及計分方式，係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針對各項動態及靜態因子審慎考量，再細分出之評量依據，乃落實禁絕毒害之刑事政策所必要，無論其評量項目及計分標準是否合宜，既係一體適用於全體受處分人，究非單獨針對被告個人所為之差別

01 待遇，自不得率指評分結果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欠缺
02 關聯性。其中「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項目，係考量此等紀
03 錄可反應施用毒品歷史紀錄、是否能遵守法律規範的性格，
04 據以評估脫離國家公權力拘束後遠離毒品之可能性，將該等
05 項目列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具有合理性；「臨
06 床評估」項目則係以物質使用行為、精神疾病共病、臨床綜
07 合評估等因素作為評估標準，以判斷對易生成癮性物質之戒
08 絕能力，作為日後戒斷毒品可能性高低之綜合判斷項目之
09 一；「社會穩定度」項目則係就工作、家庭等因素加以評
10 估，判斷是否有工作、家庭之強力支持得以遠離毒品。衡酌
11 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
12 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上開評分項目係將與判斷有無
13 繼續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均係就行為人有
14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可能性予以評估判斷。至於「首次毒品犯
15 罪年齡」、「其他犯罪相關紀錄」、「入所時尿液毒品檢
16 驗」、「合法物質濫用（菸、酒、檳榔）」、「使用年
17 數」、「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臨床綜合評
18 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入所後家人
19 是否訪視」、「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等項目予以分列評
20 分，所側重之面向不同，並非同指一事，而均屬評估行為人
2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可能性之重要指標，且已透過設定分數上
22 限避免有過苛之情形，並一體適用於全體受處分人，自屬合
23 宜。且前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係由法務部邀
24 集衛生福利部及專家學者、相關機關研商所得，並製有「有
25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予以詳細規
26 定，供專業醫師為客觀且一致之評估，已可避免摻雜個人好
27 惡或流於恣意擅斷之情形，而此等評估乃細分為前開具體項
28 目並以評分方式為之，應可免於抽象、主觀之弊，並得通過
29 科學檢驗之要求，其認定標準尚無不明確之處。而被告所主
30 張其家人未探視是因為家人在氣頭上，且其入所前一直有在
31 工作，醫師未問其是否兼差等節，經記載評分無訛，況家人

01 未於入所後訪視受評估者之原因，並非評估時所應納入考量
02 之因素，而就工作項目之評估，既經評估人員記載為「全職
03 工作，粗工」〈上限5分，得分0分〉，則被告是否另有兼職
04 一事並不影響此部分評分之結果；又被告雖自述已戒檳榔3
05 個月，僅有抽菸、喝酒，然合法物質濫用該項目之評估，並
06 非僅以現仍濫用中為限，被告既自承已戒檳榔3個月等語，
07 可認其確有此項物質濫用之經驗，則合法物質濫用項目經評
08 估後記載為「有，種類為菸、酒、檳榔」〈每種2分，上限6
09 分，得分6分〉並無違誤，被告此部分所持辯解，顯均不可
10 採；至被告主張其出所後有與家人同住乙節，因家庭部分評
11 分之方式係以「家人藥物濫用」、「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
12 及「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3項目合計配分5分，而被告既
13 已在「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項目經評估為「無」而得分5
14 分，已達該部分之配分上限，則被告所述縱然屬實，仍不影
15 響最終評估之結果。又被告本件係於112年4月16日5時10分
16 許為警緝獲，再經警徵得被告同意於112年4月16日6時46分
17 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8 反應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
19 屯派出所採集尿液鑑定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檢
20 體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
21 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22 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等件在卷可憑，是被告主
23 張其本件觀察勒戒僅持有毒品而驗尿並無毒品反應等語，不
24 足採信。又被告其餘所持意見，與其應否強制戒治之審酌標
25 準無關，非屬本件評估是否施以強制戒治所須考量之依據，
26 本院無從據以認定被告並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併此敘
27 明。

28 六、綜上所述，被告既經評估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是本
29 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李 昱 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